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贷款申请展期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母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了2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由公司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偿以存单质押提供担保。现余15,000万元贷款即将到期，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流贷展期（原借款合同号：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800000143997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公担质字第ZH1800000143997的《质押合同》、编号为9918000000086712的单位借款凭证），展期金额为15000万元，展期期限为1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贷款申请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